

# 风险周报

2018年第46期

## 监管动态

※ 一行两会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防范系统性风险，有效维护金融体系稳健运行，人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主要通过两条途径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1、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制定特别监管要求，以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2、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特别处置机制，推动恢复和处置计划的制定，开展可处置性评估，确保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发生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保障其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同时防范“大而不能倒”风险。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672549/index.html>

※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

近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为落实《指导意见》、回应行业诉求，证监会制定《指引》，按照分类有序规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的原则，对大集合产品进一步对标公募基金、实现规范发展的标准与程序进行细化明确，并给予了合理的规范过渡期，在规范进度上不设统一要求。经规范后，大集合产品将转为公募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持续稳定运作。

详情参见：[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11/t20181130\\_347490.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11/t20181130_347490.html)

## **市场消息**

### **※数据分析行业规制和发展国际研讨会召开**

近日，人行征信管理局、国际金融公司、APEC 工商理事会在北京联合召开“数据分析行业规制和发展国际研讨会”。会议达成以下共识：1、应积极探索借贷信息以外的替代数据在普惠金融、小微企业融资、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应用，增加小微企业、“长尾”客户的贷款可获得性，促进其融资发展；2、征信在新的技术背景下，既要创新发展，又要防范风险，保障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滥用；3、应建立对数据分析机构的监管机制，发挥其在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普惠金融服务中作用，规避可能出现的相关信息泄露风险，规范其有序发展。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674470/index.html>

## **处罚通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由于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保理融资业务，被青海银保监局罚款 30 万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九华山路支行由于以贷收贷，掩盖资产质量，被芜湖银监分局罚款 40 万元。

详情参见：<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314AC36328A24E159690E611560ADF65.html>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B0BF89D4DE844DF48A8AB7F9C6B34629.html>

## **招财小结**

1、近几年，随着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部分规模较大、复杂度

较高、居于金融体系核心的金融机构的系统重要性凸显，对我国金融体系整体稳健性具有重要影响。从《指导意见》可看出，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机制下，金融监管在填补空白的同时，将更注重监管的统筹协调，同时更具有针对性。

2、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是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 年《证券投资基金法》发布施行以后，证监会一般以公募基金的要求对大集合产品予以规范。此次证监会通过《指引》明确大集合产品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有利于明确市场预期，统一监管标准，也为大集合产品未来去向指明了方向。